

#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評分細則

98.11.3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28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大項	中項	細則	自考評分數	所考評分數	
教學 (40分)	教學年資及授課 20分	①每滿一年得1分，滿一學期得0.5分，校外年資：國外以85折計分、國內以7折計分(但應有正式證明)。 ②授課壺學分每學期得0.1分，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壺學分每學期得0.15分；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，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；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，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；校外授課：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、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。本項最高得12分。 ③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，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。			
	教學績效 20分	④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 (不含所長考評)。	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，計算公式如附註2。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。評量項目如附註3。		
		⑤所主任考評成績占10分。(院為所教評10分，院教評10分:教學意見與其他教學績效)			
	附註：1.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，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，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，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。 2.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：加權平均 = $1.4 \times \frac{\sum(\text{評分} \times \text{各科答卷人數})}{\text{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}}$ 3.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：學生書面意見、學生訪談、必修或選修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高低、授課人數，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。 4.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「教學年資及授課」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，第②項最高得12分。 5.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85折計算；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7折計算。 6. 教師以英語授課，得以1.2倍計算。				
研究 (40分)		①在SCI、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8-12分；列名本院研究獎勵A等級期刊，每篇得14-18分，列名A+等級期刊，每篇得20-24分。			
		②在TSSCI、EI、ABI、EconLit、JEL、FL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4-6分。			
		③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2-4分。			
		④發表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，每本/篇至多8分。			
		⑤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。			
附註：1.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以比例加權計分。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占2/3，第二位作者1/3；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作者1/2，其餘作者均分1/2。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，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；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，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。 2.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，不得重複提出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3. 期刊名單及等級，參考本院其他系所所提名單。 4. ②③兩項國內期刊升等教授者總得分以14分為上限。④至⑤項升等副教授(含)以上者總得分以10分為上限，但②至⑤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16分為上限。升等副教授(含)以上者各項得分合計不得低於28分。 5. 升等副教授者，僅第①項得分以2倍計算；升等助理教授者以3倍計算；升等講師者以4倍計算。 6.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，並在文章後面附上Impact Factor及年度，如【SSCI, IF=0.54,2007】，及所屬領域排名。如尚未刊登者，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(必須在7月31日以前被接受)。					
服務 (20分)		①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0-4分，委員每年得0-2分。			
		②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2分，協辦者每次得0-2分。			
		③擔任系所主管及相關職位者每年得0-4分。			
		④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每年得0-2分。			
		⑤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(除國科會計畫外)，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0-4分。			
		⑥綜合考評包括參與校內各項活動、招生宣導、接待外賓、所簡介製作及所長交辦事項有關提升所譽活動得0-4分。			
附註：1. 比照院的服務考評方法辦理。 2. 綜合考評由所長考評。 3. 每項最多得10分。 4.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。但高階低聘之教師，在本校(本所、本院)之服務以14分為基本分數；若超過14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，20分為上限。 5. 申請服務項目中第②、⑤、⑥項細則計分者，應附證明文件。					
合計					

- 註：1.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，考評評分合計未達70分者，不予推薦。  
 2. 教師推薦升等順序以此考評分數高低為準，同分時由教評會決定推薦順序。  
 3.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以專案方式考評。